

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 5%以上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等的承诺	1-34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35-44
3	未来三年稳定股价的承诺	45-50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函	51-57
5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8-63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4-73
7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74-79
8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80-85
9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86-8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
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蒋震林

2020年6月18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瑞娣
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瑞娣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洪瑞娣

2020年6月18日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震林

2020年6月18日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肇丰

2020年6月18日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华

2020年6月18日

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彭立果

2020年6月18日

杭州维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杭州维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维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德源

2020年6月18日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国权

2020年6月18日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明山

2020年6月18日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明山

2020年6月18日

自然人股东王爱国
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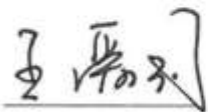
本人王爱国，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自然人股东王爱国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爱国

2020年6月18日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谭建文

2020年6月18日

诸暨顺融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诸暨顺融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诸暨顺融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潘金满

潘金满

2020年6月18日

宁波秋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宁波秋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秋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邱小兵

2020年 6 月 18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燕平

黄燕平

2020年 6 月 18日

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梁 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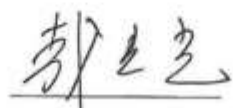

张刚林


邹春华


周茂伟


邓晓根


罗运田


戴灵光


刘赛萍

2020年6月18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方式：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蒋震林与洪瑞娣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6) 减持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

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蒋震林


洪瑞娣

日期：2020年 6 月 18 日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承诺人”）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合计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承诺在承诺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不再适用）：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价格：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发行人经营情况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

（4）减持数量：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数量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5）减持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7) 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一))

承诺人: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6月18日

李明山

（本页无正文，为《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二））

承诺人：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6月18日

李明山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5）减持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

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 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震林

2020年6月18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特此承诺！（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蒋震林

2020年6月18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洪瑞娣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蒋震林

承诺人：
洪瑞娣

2020年6月18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蒋震林


洪瑞娣


梁鹤


张刚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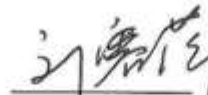

董维


芮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邹春华


戴灵光


刘赛萍

2020年6月18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优化生产，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继续在新产品、新工艺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对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通过改善和优化现有的生产工艺，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强化当前的市场主导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完善市场营销体系，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与潜在客户的沟通，提高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

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强化计划管理，提高管理层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经营决策能力，继续大力推行“精益化生产”，对客户沟通、合同评审、技术研发、采购管理、生产过程、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管理、信息交流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控制，促进与质量体系相关的各过程有效运行，提升生产效率，确保公司产品和服务品质；另一方面，通过日常运营中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在“精益化生产”的同时，努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通过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及内控制度，为公司有效控制和降低运营成本费用提供财务支持。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同时，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募

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未来市场竞争以人才为核心，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选聘技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既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蒋震林

2020年6月18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蒋震林

承诺人：
洪瑞娣

2020年6月18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蒋震林


洪瑞娣


梁鹤


张刚林


董维



芮鹏


秦珂


贝洪俊


尤挺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邹春华


戴灵光


刘赛萍

2020年6月18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特此承诺！（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蒋震林

2020年6月18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蒋震林

承诺人：
洪瑞娣

2020年6月18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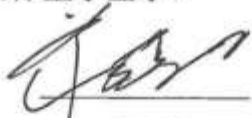
4、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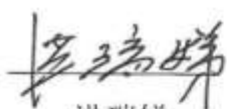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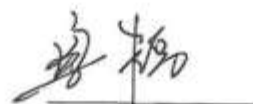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蒋震林



洪瑞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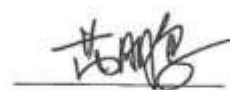
梁鹤



董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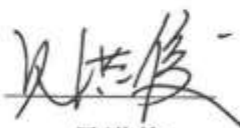
张刚林



芮鹏



秦珂



贝洪俊



尤挺辉

全体监事签字:



周茂伟



邓晓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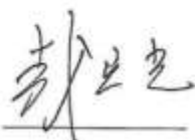


罗运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邹春华



戴灵光



刘赛萍

2020年6月18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及规范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蒋震林

2020年6月18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及规范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洪瑞娣

2020年6月18日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及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震林

2020年6月18日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承诺人”）作为合计持有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及规范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在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明山".

李明山

2020年6月18日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承诺人”）作为合计持有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及规范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在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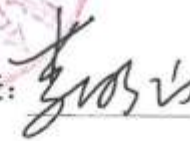

3、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李明山

2020年6月18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蒋震林

2020年6月18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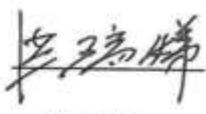
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蒋震林

承诺人：
洪瑞娣

2020年 6月 18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相关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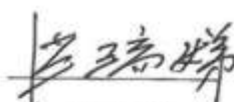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蒋震林


洪瑞娣


梁鹤


张刚林


董维



芮鹏


秦珂


贝洪俊


尤挺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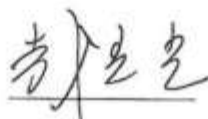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周茂伟



邓晓根


罗运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戴灵光


邹春华


刘赛萍

2020年6月18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蒋震林

2020年6月18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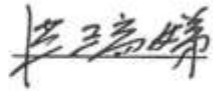
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蒋震林

承诺人: 
洪瑞娣

2020年6月18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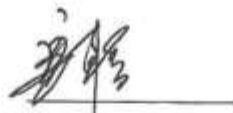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蒋震林



洪瑞娣



梁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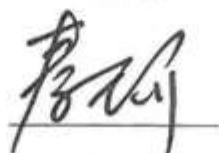
张刚林



董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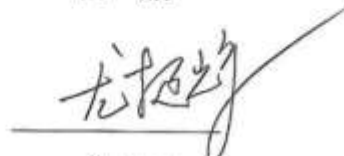
芮鹏



秦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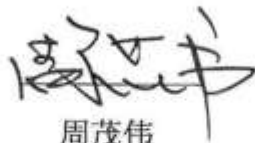


贝洪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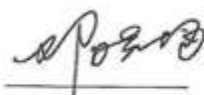


尤挺辉

全体监事签字:



周茂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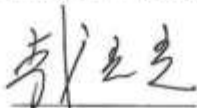


邓晓根



罗运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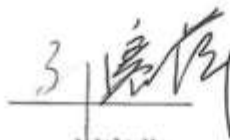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戴灵光



邹春华



刘赛萍

2020年6月18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承诺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蒋震林（签字）

2020年6月18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蒋震林

承诺人：

洪瑞娣

2020年6月18日